

附表三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事業機構移轉民營財產出售作業權責劃分表					
項次	作業項目	作業權責		作業方式 (程序)	備考
		承辦	核定		
1	移轉民營財產委託鑑價、查核及結果報告審核作業	事業機構	本會	本會事業管理處主辦審核，行政管理處、會計處、政風處、法規會、人事處會辦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2	召開評價委員會會議評定移轉民營財產價格	本會		本會行政管理處主辦召開會議，事業管理處、會計處及政風處會同出席	
3	招標文件製作、審查及核定	事業機構	本會	各事業機構製作陳報本會後，由事業管理處主辦審查核定，綜合規劃處、行政管理處、會計處、政風處、法規會、人事處會辦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4	移轉民營公開招標前投資說明會	事業機構		1、事業機構首長主持。 2、本會事業管理處會同相關處列席。	
5	招標公告	事業機構		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頁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6	受理領取招標文件	事業機構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7	資格標及價格標審查、開標	事業機構	本會	各事業機構辦理招標文件及資格標初審，本會辦理複審及開標作業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8	簽約	本會		各事業機構依本會核定之合資協議事項製作契約書送本會辦理簽約。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9	移轉民營財產移接點交	事業機構		一、依招標文件(資產買賣契約書)規定辦理。 二、本會行政管理處、事業管理處、會計處、政風處會同監辦。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
10	結案作業	事業機構		各事業機構填具驗交結算證明書及紀錄等有關文件報會。	本會轉投資股份部分，由本會辦理